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- 97.09.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
- 97.10.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8.05.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8.10.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- 98.12.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.01.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- 99.09.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.10.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- 105.04.11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- 106.06.15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- 107.06.08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學生之英語能力，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學生應於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(GEPT)中高級之檢定者始得畢業。未通過者不予核發畢業證書。
- 三、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：

歐洲共同語文 能力參考指標 CEF	多益英語測驗(新制) TOEIC				全民英檢 GEPT	雅思 IELTS	托福 TOEFL		外語能力測驗 FLPT-English			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	劍橋博斯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
	口說	寫作	聽力	閱讀			ITP	iBT	聽讀	口說	寫作		
B2 Vantage	160	150	400	385	中高級 複試通過	6.0	聽讀 543	聽 21 說 23 讀 22 寫 21	195	S-2+	B	第二級 240~360	ALTE Level 3 60-74

- 四、本要點自 9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，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通過含聽說讀寫 B2 門檻(含碩士班)。
- 五、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離島及原住民公費生之英檢門檻為 B1 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